

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司法厅 文件

皖价服〔2009〕50号

关于制定我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各市、试点县物价局、司法局：

鉴于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8〕4号）试行期满，为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收费行为，保障委托人和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制定正式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执业、经省司法厅审核登记并领取《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各类司法鉴定机构，均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按照相应的业务种类收取司法鉴定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未经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司法鉴定服务并收取费用。侦查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二、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司法鉴定机构和委托人根据鉴定工作的难易和复杂程度等情况在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要坚持谁委托谁付费和双方自愿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服务，强行收费。

三、司法鉴定机构为委托人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鉴定协议，依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向委托人收取司法鉴定服务费，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不得利用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使用支付回扣、介绍费或中介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司法鉴定业务。

四、司法鉴定机构接本通知后，应持省司法厅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安徽省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亮证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

五、对符合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条件的司法鉴定，凭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的决定或人民法院提供司法救助的证明，司法鉴定机构应予以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应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具体情况由各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六、本通知自2009年4月1日起执行，期限2年，期间国

附件

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法医病理鉴定			未含医疗机构收取的特殊项目的检查费用
死亡原因鉴定	元/具	1200—2000	不包括毒物分析
死亡方式鉴定	元/具	1200—2000	
死亡时间推断	元/具	1200—2000	
致伤(死)物鉴定	元/件	600—1000	
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别	元/件	800—1200	
死后个体识别	元/具	800—1200	
尸体尸表检验	元/具	800—1200	
尸体解剖	元/具	2500—3000	含尸表及内脏检查、死亡原因、死亡方式及死亡时间推断。高度腐败尸体可上浮,但不得超过50%
开棺验尸	元/具	3000—5000	含现场勘验、尸体解剖、照相。高度腐败尸体可上浮,但不得超过50%
病例(理)组织切片检验	元/片	30—50	
二、法医临床鉴定			未包含医疗机构各类项目的检查(测)费用。
人身损伤程度鉴定	元/例	400—800	
损伤与疾病关系鉴定	元/例	600—1200	
交通事故、职工工伤职业病等致残程度评定	元/件	500—1000	
劳动能力评定	元/例	500—800	
活体年龄鉴定	元/例	400—800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性功能鉴定	元/例	600—800	
致伤物与致伤方式推断	元/例	600—1200	
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元/例	600—800	
医疗费审查鉴定	元/例	600—1200	
后续医疗费评估	元/例	600—1200	
保外就医鉴定	元/例	300—500	
医疗纠纷鉴定	元/例	2500—5000	
三、法医毒物鉴定			
定性毒物分析	元/项	400—700	
定量毒物分析	元/项	500—1000	
其它化学成份鉴定	元/项	200—300	
四、法医物证鉴定			
个体识别	元/例	1000—1800	
亲子鉴定	元/例	2000—3500	
性别鉴定	元/例	700—1000	
种族和种属认定	元/例	1500—2000	
五、法医精神病鉴定			
精神状态鉴定	元/例	400—700	
法定能力鉴定	元/例	600—1000	
精神损伤程度鉴定	元/例	1000—2000	
智能障碍鉴定	元/例	800—1200	
六、文书鉴定	元/样本·次	600—1200	分笔迹、印刷、印章、书写时间等种类
七、痕迹鉴定			
枪弹痕迹鉴定	元/例	2000—3000	
交通工具痕迹检测	元/例	300—500	
交通工具痕迹鉴定	元/例	1500—2500	
其他痕迹鉴定	元/例	1000—2000	指脚印、指印、工具、因果关系
八、微量物证	元/例	500—2000	指油漆、涂料、燃料、玻璃、金属、塑料、爆炸物、纤维等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九、声像资料鉴定			
录音制品鉴定	元/件	400—800	
录像制品鉴定	元/件	500—1000	
磁盘、光盘鉴定	元/件	400—700	
图片鉴定	元/件	300—500	
十、保险赔偿纠纷司法鉴定			
寿险	按赔付金	2—4%	
财保	按赔付金	1—2%	
十一、司法会计鉴定(含涉税司法鉴定)	按鉴定结论金额	1.5—2%	不涉及金额的(债权债务,财务状况等)双方协商
十二、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含房产和土地)	按鉴定结论金额或资产总额	0.8%—1.5%	
十三、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建筑工程造价鉴定	按鉴定结论金额	1.2—1.8%	
建筑工程质量鉴定			按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6]177号)规定执行,可上浮20%。
十四、产品质量司法鉴定	元/件	1000—3000	鉴定过程中发生的质检费另计
十五、计算机司法鉴定	元/例	8000—12000	
十六、知识产权司法鉴定	元/件	800—1500	
十七、鉴定人出庭费	元/人·次	高级 200,副高 150,其他人员 100	不含出庭差旅费
说 明	1. 重新鉴定收费,可在制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 2. 重大疑难鉴定收费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原收费标准的50%。 3. 涉及现场勘验、查档、翻译、保管、资料邮寄、差旅等费用按实另计,但须载入委托鉴定协议。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司法鉴定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9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 200 份